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
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概况

一、 主要职责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监督国家和省有关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范的实施，拟定全区水利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农村饮水工程的实施，负责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指导水利工程验收工作，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3.7	一、本年支出	263.7	26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7.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35.9	235.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7	2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35.9	235.9	
21303	水利	235.9	235.9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9	2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7	236.6	27.1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09.6	209.6	
30101	基本工资	85.6	85.6	
30102	津贴补贴	40.4	40.4	
30103	奖金	27.7	27.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4.4	3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	4.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	16.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30201	办公费	2.4		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		0.4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9.6		9.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0.5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		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		1.3
30229	福利费	0.3		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5.8	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35.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63.7	支出总计	263.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7	263.7							
213	农林水支出	235.9	235.9							
21303	水利	235.9	235.9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9	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63.7	263.7	209.6	27.1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35.9	235.9	202	27.1	6.8										
21303	水利	235.9	235.9	202	27.1	6.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9	235.9	202	27.1	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7.6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597.3	597.3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63.7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13.8 万元减少 49.9 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经费社会化发放以及公务用车费用调整到水利局本级。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将此项经费调整到局本级列支。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3.7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13.8 万元减少 49.9 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经费社会化发放以及公务用车费用调整到水利局本级。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三公” 经费增减说明 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费用调整到水利局本级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